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08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鸿远822” 自卸砂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鸿远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粤鸿远字〔2016〕001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鸿远822”自卸砂船（1518总吨、850净吨、2288.5载重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288\text{KW}$ ）运输砂石料（依据你司与鸿富建材贸易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售货合约），航行广州、深圳、中山、珠海、东莞、江门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8年9月30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

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0月11日印发
